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标为：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设尊重投资者、尊重市场的企业文化；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九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深交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

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鼓励上市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and 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证券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为：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其下设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的部门之主要职责有：

（一）信息沟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予以公布；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在册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及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二）分析研究：分析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

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董事会参考；

（三）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四）形象策划：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制作或组织制作公司宣传画册、宣传短片等资料，采取多种手段，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媒体合作：组织与配合公司有关部门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利用好公司电子信箱，适时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保持咨询电话、传真的畅通，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事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九）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定期或不定期编发投资者建议呈交相关领导；

（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一）会议筹备：做好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十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材料的印制、报送等工作；

（十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十四）拟定、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并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方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

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证券、法律、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协作能力和应变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行业分析报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开展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及注意事项：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及其他相关媒体；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投资者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

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五）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接待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中予以详细记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提供的有关资料；

（四）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五）其他内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制定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为五年，到期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销毁。

###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对自愿性披露信息有任何疑问，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

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明确预测的依据并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五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二十九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三十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 第二节 网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应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董事选举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绩效评价程序等相关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七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或路演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三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

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第四十条** 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录网址以及登录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四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或投资者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四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公司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投资者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四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四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和公司网站（如有）

刊载。

####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五十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五十五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第七节 其他方式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的电子邮箱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可向投资者邮寄其所关心的书面文件。

**第五十八条** 公司还可通过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等方式披露相关信息,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五十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六十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承诺任何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的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实施。2024 年 3 月发布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